关于对孙梅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6 号

孙梅春: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矿资源")于 2022年 5月 27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自 2018年 3月 20日至 2022年 5月 26日,你作为中矿资源 5%以上大股东,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,持股比例由 10.40%减少至 5.28%,变动幅度为 5.11%。在股份变动达到 5%时你未停止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8日